

漢莽中衰，元后長壽，王莽藉其勢以輔政，援立幼弱，手握大權，詭託周公輔成王，由安漢公而宰衡，而居攝，而即真。權勢所劫，始則領功德者八千餘人，繼則諸王公侯議加九錫者九百二人，又吏民上書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。雖宗室有安衆侯劉崇、徐鄉侯劉快等，臣僚有東郡太守翟義、期門郎張沅等，先後起兵匡復，皆旋即敗滅。其威力所劫，亦已遍天下，靡然從風，使能逆取順守，沛大澤以結人心，則天下雖未忘前朝，而亦且安於新政，未必更有發大難之端起而相抗者。其敗也，一由收天下田名曰王田，禁之不得買賣，一夫田過一井者分與里族，敢有非議者投四裔。又禁積五銖錢，犯者亦投四裔。於是農商皆失業，以賣田積錢坐罪者，不可勝數。繼又設六筦之令，令州縣酤酒，賣鹽、鑄造鐵器，諸採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。此召怨于中國也。莽自以爲北化匈奴，東致海外，南懷黃支，惟西方未廓，乃遣人誘西羌獻地，置西海郡，而西羌以失地遂叛。又改漢諸王皆爲侯，使人授單于新印，收故漢印，改璽爲章，單于欲得故印，使者椎破之，單于大怒，遂寇邊。匈奴王亦以改王爲侯而叛。此召怨於外夷也。又以匈奴之叛，遣十二將出討之，偏裨以下百八十人，兵三十萬。又擄鑄錢鄉伍坐罪者，男子檻車，兒女步行，鐵鎖琅當其頸詣軍前，以十萬數，到者易其夫婦。州縣饋運糧餉，自江海至北邊。兵先到者屯駐，候到畢同出。於是將軍在邊者縱恣爲害，五原、代郡尤被其毒。漢書匈奴傳，北邊自宣帝以來不見烽火，人民繁盛，牛馬被野。及莽擾亂匈奴，與之構構，邊民亡死相繼。又十二部兵屯久不出，邊行侵擾，于是野多暴骨。其討匈奴者，士卒死什之五六。此又因用兵而病民，使外夷與中國得怨者也。於是四海沸騰，寇盜蠭起，更始、赤眉、光武因得以劉宗號召天下。人但知莽之敗由於人心思漢，而不知人心之所以

思漢，實莽之激而成之也。當其始也，詭激立名，以濟其闔干之計，似亦英雄之所為。及僧逆已成，不知所以撫御，方謂天下盡可欺而肆其毒痛，結怨中外，土崩瓦解。猶不以爲虞，但銳意於稽古之事，以爲制定則天下自平。乃日夜講求制禮作樂，附會六經之說，不復省政事。制作未畢而身已爲戮矣，此其識真三尺童子之不若。語云：「今之慮也詐而已矣。」若莽者，其詐也愚而已矣。

### 71 王莽時起兵者皆稱漢後

漢自高、惠以後，賢聖之君六七作，深仁厚澤，被於人者深。即元、成、哀三帝稍劣，亦絕無虐民之政，祇以運祚中衰，國統頽絕，故王莽得乘便竊位。班彪所謂危自上起，傷不及下，故雖時代改易，而民心未去，加以莽政愈虐，則思漢之心益堅。王莽曰：「莽政令苛酷，失天下心。民之謳吟思漢，非一日也。」〔漢〕鄭興說更始曰：「天下同苦王氏虐政，而思高祖之舊德。」〔漢〕馮衍說廉丹曰：「海內（指漢）亂，人懷漢德，甚於詩人之思召公也。」〔漢〕馮異說光武曰：「天下同苦王氏，思漢久矣。」〔漢〕歷觀諸說，可見當日之民心也。故羣雄之起兵者，無不以劉氏爲號。劉聖公在平林，靈蓋中爲安集掾，軍雖衆而無所統，一，諸將以聖公本漢裔，遂立爲天子，建元曰更始。更始初都洛陽，將大封功臣，朱鮪以爲高祖約非劉氏不王，是諸將初起事即守漢祖法也。更始赤眉樊崇起兵，已屢勝，聞更始立，即往洛陽降。後仍亡歸，因齊巫言城陽景王云：「當爲縣官，何故作賊？」遂奉劉盆子爲帝。劉盆子傳平陵人方望，謂弓林等曰：「莽篡奪而孺子嬰尚在，今皆云劉氏當更受命，嬰故漢主也。」乃求得嬰立之。〔漢〕馮異傳：「上者王郎，僞稱成」

帝子子輿，有趙王子林欲立之，會赤眉將至，林乃宣言，赤眉來當立子輿爲帝，以觀衆心。百姓果信之，遂立郎於邯鄲，於是趙國以北，遼東以西，皆從風而靡。〔漢〕馮異傳：「郎奴即立芳爲帝，而時伯，以此誑惑人。諸豪傑以其爲劉氏子孫，遂立爲上將軍，使人與匈奴通和，匈奴即立芳爲帝。」五原人李輿，朔方人田颯，代郡人石鮪等，各自起兵者，皆稱漢後，即迎入塞奉之。〔漢〕劉永亦漢後，更始封爲梁王，更始敗，永據睢陽起兵，遣使拜漢帝，張步爲王。漢、步本特起，不借劉氏爲號者，以永係漢後，遂受其爵命，爲之盡力。永及張步等傳公孫述雖自帝於蜀，然其先亦借輔漢起事。時宗成、王岑皆以應漢爲將軍，述在成都，迎之。而成等暴掠，述乃謂少年曰：「天下同苦新室思漢，故聞漢將到即迎之，今反肆虐，此寇賊，非義兵也。」乃使人詐稱漢使者自東方來，假述輔漢將軍益州牧印綬，遂擊破成等，自立爲蜀王，稱漢帝。〔漢〕魏晉後雖割據天水諸郡，然初起時亦思奉漢，因王莽尚在長安，隔更始不得通，即立高帝廟，稱臣奉祠。莽死，更始至長安，攝即入謁，見更始政亂，遂逃歸。後又受光武將軍鄧禹所封官號，并遣子人侍。末年惑於王元之說，始懷貳志。〔漢〕歷觀諸起事者，非自稱劉氏子孫，即以輔漢爲名，可見是時人心思漢，舉天下不謀而同。是以光武得天下之易，起兵不三年，遂登帝位，古未有如此之速者，因民心之所願，故易爲力也。

58 王莽自殺子孫

王莽妻生四子，字、獲、安、臨其名也。哀帝時，莽退就國，獲殺奴，莽切責，迫令自殺。及平帝立，莽妻敗，慮帝母衛姬及舅衛寶、衛玄人朝，撓已權，遂建議恭大宗者不顧私親，但封以爵號，而不許入京師。莽子心竊非之，乃與師吳章及婦兄呂寬、竊議，章以莽不可諫而好鬼神，當為變怪懼之。字即使寬夜持血洒莽門，為門吏所發，莽執字送獄，飲藥死。字妻懷子繫獄，俟產後亦殺之。此未居攝以前，託大義滅親之說以立名也。僧位後，以安有疾，立臨為太子，而莽妻以數與子失明，莽使臨侍養。妻侍兒原碧者，舊為莽所幸，至是臨又通焉。懼事泄，謀殺莽，適以事貶出外第。而莽妻病，臨寄書於母，為莽所見，中有怨望語，莽疑之，收原碧考問，具得謀逆狀。莽欲秘之，乃殺考問者，而賜臨藥。臨不肯飲，自刺死，并其妻亦自殺。是月安亦病死，已而莽孫宗自畫容貌，服天子衣冠，刻三印，其母舅曰：「寬家徒合誦，宗又私與通書，事發，宗亦自殺。又其兄子光少孤，莽舊嘗敬事寡嫂，撫光以立名。莽僭位後，光私囑執金吾、廣沈為之殺人，莽聞之大怒，切責光。光母謂光曰：「汝自視孰與長孫仲孫？」即字、獲二人也。遂母子俱自殺。是莽三子一孫一從子皆為莽所殺，其意但貪帝王之尊，并無骨肉之愛也。

59 王莽引經義以文其奸

王莽僭竊，動引經義以文其奸。居攝時，使羣臣奏曰：「周成王幼小，不能修文、武之烈。周

公攝政，則周道成，不攝，則恐失墜天命。故君範篇曰：「我嗣子孫，大不克共上下，過失前人光，在家不知命不見。天應棄之，乃亡隊命。」此言周公服天子衾冕，南面朝羣臣，發號施令，常稱王命，召公不知其意，故不悅也。書逸事篇曰：「周公奉鬯，立于阼階，延登，贊曰：假王蒞政，勤和天下。」此周公攝政，贊者所稱也。又康誥篇：「王若曰：孟侯，朕其弟小子封。」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。平帝疾，莽又作策，請於蔡時，戴璧秉珪，願以身代，藏策金騰，置於前殿，敕諸公勿言。又以漢高廟為文祖廟，取虞書受終文祖之意。此皆援尚書以行事也。又引禮記明堂位曰：「周公朝諸侯於明堂，天子負斧南面而立。」此言周公踐天子位，朝諸侯，制禮作樂，而天下大服也。莽又欲定封建之制，引禮記王制千七百餘國，是以孔子孝經曰：「不敢遺小國之臣，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。」於是封爵高者為侯伯，次為子男。此引禮記、孝經以文其奸也。又引孔子作春秋，至於哀公十四年而一代筆，協之於今，亦哀之十四也。謂哀公六年，平帝五年，至莽居攝三年，共年十四。此引春秋以文其奸也。其侮聖言以濟其私也如此。

第三卷校證

59 漢使立功絕域

① 漢王侍者馮嫺，隨公主嫁烏孫，常持漢節為公主行賞城郭，諸國咸敬信之，號曰馮夫人。按：漢書烏孫傳（卷九